

## 1.1 开标一览表

### 开标一览表（标段一）

招标编号：JSZC-320509-SZST-G2025-0084 号

项目名称	优惠率 (%)
2025-2026 年度食堂物资配送服务 项目	15 %

投标单位：（公章）江苏骏瑞食品配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31 日

填写说明：

1、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（复印件无效）。

2、如有分包，投标单位投任何一个包的标的，都需单独填写开标一览表。

3、本项目以优惠率（%）报价，结算金额根据实际供货数量按实结算（报价的优惠率 10%，即是指下浮 10%，按基准价的 90%进行结算）

## 1.3.7.7 报价分析表

## 投标报价分析表（标段一）

招标编号：JSZC-320509-SZST-G2025-0084

项目名称：2025-2026 年度食堂物资配送服务项目

单位：元

序号	名称	综合优惠率%	备注
1	蔬菜类	15	
2	鲜肉类		
3	水产类		
4	家禽类		
5	蛋类		
6	调味品		
7	豆制品类		
8	水果		
9	奶制品		
10	食用油		
11	主食：米、面或其他粮食或粮食加工品		
12	干、杂货		
13	冷冻品		
14	.....		

投标人（单位盖章）：江苏骏瑞食品配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2025 年 10 月 31 日

### 1.2.6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骏瑞食品配送有限公司的2025-2026年度食堂物资配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公安局食堂物资配送服务项目，属于零售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骏瑞食品配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258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76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骏瑞食品配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31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如未对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进行勾选，视同非小微企业，不可享受相应优惠。
3.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”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

标准规定》。

4. 投标单位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